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建敏

田昆如

张双才

2021年4月28日